

龙川县佗城镇乡村全面振兴建设项目（佗城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EPC 总承包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龙川县佗城镇乡村全面振兴建设项目（佗城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EPC总承包，已由龙川县发展和改革局以龙发改[2022]564号文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债券资金及政府财政解决，资金已落实，采用EPC建设模式。招标人为龙川县佗城镇人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为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勘测、设计及施工EPC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二、工程概况及招标范围

2.1工程名称：龙川县佗城镇乡村全面振兴建设项目（佗城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EPC总承包

2.2项目编号：2207-441622-04-01-266200

2.3建设地点：龙川县辖区

2.4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实施面积约 215.23 平方公里，分别为农用地整理项目、建设用地整理项目以及乡村振兴精品工程项目，主要内容为垦造水田、耕地恢复、建设用地整理、乡村振兴工程、东江沿岸生态修复工程（佗城段）等（具体施工内容以设计文件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2.5 本招标项目 EPC 总承包最高限价为：总费用 461064503.60 元，其中（1）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451007000.00 元；（2）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6674903.6 元（按建安费的 1.48%计取）；（3）勘测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3382600.00 元。

2.5.1 本项目实行限额设计、限额投资，投标报价高于对应控制价（包括控制价总价、控制价单价、控制价费率）的为无效投标，最终的金额以由龙川县财政局审定金额为准。

2.6 工期要求：

（1）勘测工期：合同签订后，中标人收到建设单位发出具备进场条件的通知起计 90 天（日历天）内提交详细勘测成果文件。

（2）设计工期：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在 365 天（日历天）内完成设计。

（3）施工工期：540 天（日历天），从建设单位发出的进场通知书次日或通知书指定起算日起计。

2.7 招标范围：

2.7.1 本项目的勘测、设计、施工至竣工验收、移交工作，配合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工程保修、后期管护及招标人委托的其它工作等，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①设计验收工作内容

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勘测（包括前期测量和后期竣工测量）、项目设计等为达到本项目竣工所需的各项专业设计及其它配套工程的设计，并通过相关单位、专家的审查（核）通过。

本项目必须按照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确定的投资额度和要求严格控制，实行限额设计，确保工程预算不突破立项时的投资概算。

②工程施工内容

本工程的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施工、竣工图和工程质量保修服务。以及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安全、进度、费用、合同、信息等管理和控制等满足本项目竣工投入使用的施工总承包，具体以合同为准。

2.8 工程质量要求：

(1) 勘测、设计要求：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广东省土地整治垦造水田建设标准（试行）的通知》（粤农[2016]180号）《广东省补充耕地项目管理办法》（粤自然资函（2023）88号）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及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

(2) 施工要求：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及行业颁发的工程质量合格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关于《广东省土地整治垦造水田建设标准（试行）的通知》（粤农[2016]180号）、《广东省补充耕地项目管理办法》（粤自然资函（2023）88号）质量验收标准。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潜在投资人资格要求：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

3.2 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且同时满足承接本项目所需以下（1）（2）（3）的资质：

(1) 勘测资质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或岩土工程（勘察））丙级（或以上）资质，或具备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或以上）资质（专业范围为：工程测量）；

(2) 设计资质要求：[投标人具备以下条件其中之一]：

①具备省土地学会颁发的土地规划机构等级证书丙级（或以上），非项目所在地（广东省河源市）工商注册的潜在投标人须依据《广东省土地规划机构资质管理办法》（修订）的规定执行。

②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行业（灌溉排涝）或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或排水工程）设计丙级（或以上）资质。

(3) 施工资质要求：[投标人具备以下条件其中之一]：

①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总承包二级（含二级）或以上资质；并持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②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含一级）或以上资质；并持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主要负责人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同时满足以下（1）（2）（3）要求]：

（1）拟派本项目勘测负责人1名：须具有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或测绘工程师（含）及以上职称资格。

（2）拟派本项目设计负责人1名：须具有测绘类或规划类或国土类或水利类或市政类专业高级工程师资格。

（3）拟派本项目的施工项目负责人1名：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一级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且在投标人单位（联合体投标时为联合体牵头人）注册，且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3.4 拟派本项目的专职安全人员至少1名，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

3.5 拟派本项目的勘测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必须是联合体中对应分工成员的正式员工；以上人员不得重复兼任。拟派本项目的勘测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及专职安全人员须提供于2023年2月至2023年4月在本公司缴交任意2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若社保由上级主管单位统一缴纳，需提供相关证明）。

3.6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规定，广东省省外企业须提供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挂网的企业和人员信息网页打印件（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需提供）。

3.7 若单个投标企业不满足以上资格要求，本项目接受不超过4家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投标，其中：设计单位不超过1家，勘测单位不超过1家，施工单位不超过2家。联合体投标的，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且具有上述要求的施工资质单位为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参与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与投标，否则全部视为无效。

注：（1）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本项目勘测、设计、施工总协调工作及工程涉及的其他协调工作，包括为完成本招标项目的所有工程（含建设单位后续另外发包的工程及检测服务）实施直至竣工验收所需的项目管理和配合移交场地、提供检测条件及辅助设施、相关资料等服务。

（2）投标人应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已办理投标企业信息登记，无登记的资格申请将不予受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且未被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加锁。办理详情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栏目。

3.8 投标人须在登记前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投标企业信息登记，并下载填写《投标登记申请表》，未办理投标企业信息登记的投标申请将不予受理。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情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www.gzggzy.cn>) 服务指南栏目。

4. 招标文件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的企业，请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联合体投标的，则为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必须是本公司在职人员）于 2023 年__月__日至 2023 年__月__日，每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4:30 至 16:30 到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河源市规划区内纬十六路南面、沿江西路西边泰和水岸公馆 D 栋商铺 33 号二层）办理投标登记并购买招标文件（1000 元/份，售后不退）。

4.2 投标登记资料（须提供资料见附件一），一式二份，每页加盖公章，所有证件类的原件（国家规定认可的有效电子证书除外）现场核查后退还。

4.3 投标登记申请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gzzb.gd.cn> 可下载）。

5. 投标人须知

5.1 资格审查方式：采用资格后审，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5.2 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5.2. 投标人代表[法定代表人（联合体投标的，则为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必须是本公司在职人员]必须参加开标会等，并自带单独一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若法定代表人不参加招标活动的，其委托代理人还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于 2023 年 2 月至 2023 年 4 月在本公司缴交任意 2 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若社保由上级主管单位统一缴纳，需提供相关证明）、有效身份证原件核查，如未达到要求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5.3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人员及资料必须真实，如发现有虚假证件或虚假职称的，招标人将要求投标人提供相关证书查询网址路径或职称评审表或发证机关相关证明、联系电话，否则取消其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并提交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5.4 按照《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注册建造师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如发现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已在其他在建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则取消其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5.5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须提交与投标文件一致的中标施工项目负责人及设计负责人、勘测负责人的执业证书原件给招标人查验，并同时提交任命书。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和地点：请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首页，点击“建设工程”专栏中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即可查询，并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

6.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4 参加开标的人员须严格按照广州市疫情防控要求做好疫情防控措施，须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必须佩戴口罩，接受现场信息登记及体温监测。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发布。如媒体发布公告详细内容不一致者，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站公告为准。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龙川县佗镇人民政府

联 系 人：贺先生

联系电话：0762-6681081

地 址：广东省河源市龙川县佗城镇中山街

招标代理：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联 系 人：罗先生

联系电话：0762-5566869

地 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 27 区华联城市全景 E、F、G 栋 G 栋 301-1

交易中心：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电话：020-28866000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2023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一：

投标申请人投标登记资料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审核确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接收资料人员与投标申请人代表对以下资料共同核对，审核情况属实。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接收资料人员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名：			
序号	项目	内页码	投标登记提交资料要求	审核情况 (此栏不需申请人填写)	备注
1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原件		
2	企业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联合体投标的，则为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		原件		
3	勘测、设计、施工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原件备查（新版证书上有二维码标识的可不提供原件核对）		
4	勘测、设计、施工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5	施工企业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6	企业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开户许可信息复印件加盖公章（联合体投标的，则提供联合体牵头人的）		原件备查		
7	拟担任本工程项目的勘测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的相关证书或网上打印页、第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原件备查（或有效的电子证书打印件）		
8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第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原件备查（或有效的电子证书打印件）		
9	拟派本项目的勘测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及专职安全人员须提供2023年2月至2023年4月在本公司缴交任意2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若社保由上级主管单位统一缴纳，需提供相关证明）		原件备查		
10	广东省省外企业须提供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挂网的企业和人员信息网页打印件（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需提供）		原件备查		

注：

1、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附于投标登记资料内首页，作为投标登记资料目录，另一份交回投标申请人代表。两份表格中每页的“审核确认”栏均需双方签署。上述投标登记资料一式两份用A4纸按顺序装订成册（复印件每页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提供原件核查），其中建设工程投标登记申请表原件两份单独提交。

2、本表原件审核情况栏及备注栏须留空，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收资料人员审核后填写。

